

北京师范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基本条件

第一条 实习研究员任职基本条件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成绩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2 年以上且考核成绩合格。

二、能胜任和履行实习研究员岗位职责并认真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条 助理研究员任职基本条件

一、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实习研究员职务 2 年以上；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双学士学位，担任实习研究员 3 年以上；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担任实习研究员职务 4 年以上；履行实习研究员岗位职责且考核成绩合格，达到相当于大学公共外语四级水平，能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

二、具有一定的高等教育管理、思想政治教育和相关学科的知识，对所从事的思想政治工作有较深入、系统地了解。

三、任现职以来，在正式发行的报刊及正式出版的文集上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类论文 2 篇以上，每年提交 2 个工作案例。

四、任现职以来，参加过校级以上的辅导员培训且考核合格；参加学工系统组织的教学集体备课。

五、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2 年以上且考核成绩合格；在学校职能部门工作的干部原则上要求至少有一年兼任院系辅导员工作的经历。

第三条 副研究员的任职基本条件

一、具有博士学位，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 3 年以上；或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 5 年以上；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双学士学位，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 6 年以上；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 8 年以上，履行助理研究员岗位职责且考核成绩合格，达到相当于大学公共外语六级水平，能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

二、具有系统的高等教育管理和思想政治教育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在帮助学生成长成才方面成绩明显。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 9 项条件中的 5 项，其中第 1、2、3 项为必备条件。

1. 在正式发行的报刊及正式出版的文集上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类论文（包括学生工作论文）至少 5 篇（第一作者至少一半）；每年提交 2 个工作案例。

2. 原则上连续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2 年以上。学校职能部门副处以下干部要有兼任院系辅导员 2 年以上的经历，且考核合格。

3. 担任形势政策课（包括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学生事务管理、党课、团课）或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工作，且教学评价良好以上。

4. 参与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1 项（前三位），或主持校级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1 项，或参加校级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2 项（前三位）；

5.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前三位），或校级科研成果奖励（主持人）；

6. 获得校级以上先进个人称号，或所主管的部门获得省部级以上的表彰；

7. 作为主要人员参与起草本部门工作的重要文件和有重要指导意义的工作总结、调查报告，且文件规范、质量较高；

8. 作为主要人员参与解决学校管理中重大问题，做出重要贡献或对学校及本部门的管理工作提出改革思路（以工作报告为准），并经过实践取得一定成效；

9. 负责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形成品牌，并且取得良好的成绩和效果。

第四条 研究员任职基本条件

一、具有博士学位，担任副研究员职务 5 年以上；或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副研究员职务 7 年以上；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担任副研究员职务 10 年以上，195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者，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履行副研究员工作职责且考核成绩合格。

二、对高等教育管理、思想政治教育和相关学科具有较广博、较深厚的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在提高学校学生工作方面成绩突出，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 11 项条件中的 6 项，其中第 1、2、3 项为必备条件。

1. 在正式发行的报刊及正式出版的文集上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类论文至少 8 篇（第一作者至少一半）；

2. 连续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3 年以上；

3. 担任形势政策课（包括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学生事务管理、党课、团课）或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工作，且教学评价良好以上。

4. 主持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1 项；

5. 主编思想政治教育学术专著 1 部（以封面、版权页署名为准）；

6. 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以上奖励（前三位）；

7. 获得省部级以上先进个人称号，或所主管的部门获得省部级以上的表彰；

8. 独立或主持起草本部门工作的重要文件和有重要指导意义的工作总结、调查报告，且文件规范、质量较高；

9. 主持解决学校学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学校的学生工作提出重大改革思路，并经过实践取得明显成效；

10. 担任正处级职务 3 年以上，或担任副处级职务 5 年以上，且成效显著。

11. 负责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形成品牌，并且取得良好的成绩和效果。

三、具有硕士学位、任副高级职务 5 年以上、从事管理工作 7 年以上的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可以申请破格晋升研究员职务，申请者须具备（二）中 11 项条件中的 7 项条件，其中第 1 款改为：在正式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2 篇。